

馬鞍山聖若瑟小學家長教師會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章則

本選舉章則參照《教育局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及條例規定(詳見附件一)訂定，以公平、公開、公正原則為本校法團校董會選出家長校董和替代校董，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

1. 候選人資格

- 1.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 1.2 根據教育條例 40AO 條例第(5)(b)款，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1.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校友校董、獨立校董、辦學團體委任校董。如家長校董和校友校董同一時間進行選舉，候選人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2. 人數和任期

- 2.1 一名家長校董以個人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遵守法團校董會規則，參與法團校董會工作，成為家長校董，具有投票權。
- 2.2 一名替代家長校董以個人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遵守法團校董會規則，參與法團校董會工作，成為替代家長校董，惟沒有投票權。當家長校董因事未能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時，替代家長校董則代替家長校董投票表決議案。
- 2.3 家教會負責家長校董選舉，選出家長校董和替代家長校董，兩年一任，以學年為原則，連選可連任，惟任期不可連續超過兩屆。

3. 提名程序

- 3.1 馬鞍山聖若瑟小學家長教師會為本校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的家長教師會，為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成立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會成員共三位，包括第二副主席，兩位家教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其中一位為家長代表，一位校方代表)，第二副主席(校方代表)為選舉主任。選舉委員會成員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3.2 選舉提名期為一星期，參選者要取得三名或以上應屆學生家長提名。
- 3.3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將延長提名期 14 天。
- 3.4 選舉主任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隨信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在信中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職責。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3.5 候選人資料

- 3.5.1 截止提名後，所有候選人將抽籤決定獲編配的號碼。
- 3.5.2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按本會規定，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以 50 字為限。
- 3.5.3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通告，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和有關個人資料簡介，並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家教會在通告中列明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4. 投票人資格

- 4.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4.2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5. 選舉程序

5.1 投票日期

- 5.1.1 在提名截止日期後最少兩星期。

5.2 投票方法

- 5.2.1 家教會可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其要求下，也可給予選票。「選票」由學生帶回家裏轉交家長填寫。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家長填寫選票後，須把選票對摺及封好，並於翌日下午 5 時前親自交回或請學生帶回交往設於學校的投票箱，以便收集核算，空的選票亦須交回學校。

5.3 點票

- 5.3.1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 5.3.2 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5.3.2.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5.3.2.2 選票填寫不當；或
 - 5.3.2.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5.3.3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5.3.4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若候選人數目少於或等於空缺數目，該候選人自動當選。

- 5.3.5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5.3.6 家教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該校的家長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該校的校董。
- 5.3.7 公布結果
 - 5.3.7.1 選舉主任將透過家教會發通告予全體學生家長。
- 5.3.8 上訴
 - 5.3.8.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長教師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理由。

6. 填補臨時空缺

- 6.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6.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家教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7. 注意事項

- 7.1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 7.2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該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該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18歲 •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該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B	<p>「教員」指受僱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而他是受僱在學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 (ii)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
40AL	<p>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O	<p>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p> <p>(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p> <p>(ii) 該校的現有教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附件二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選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 (但不限於) 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